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1949

年

二

月

日

止起

公務員在一年內不請假給獎金一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24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94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49329 49224 36249

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計室 張嘉軒

建廠 36249

訓令

公財局等

由事
本年令為各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所稱一個月停給
額獎金及以該年度十二月份停薪及加成效為標準
一、由財令知照由

廳長

二六

稿擬

稿

宣克剛

汪湯海

張嘉軒

檔案

去文

年

七卅

國民華中

別類

件附

建人衛字第

字第

號

號

三月二日

時封發

三月二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二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分發

訓令

令公航電三局農政所水利安第

工程隊

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省令二字第一二六号

訓令開門安第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人字第一

(4365)強訓令開門安第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人字第一

查公署員該假規則

等因除分府外特轉令知照此令

廳長譚

2

4
四二六

人事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奉行政院令以准考試院函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所稱一個月俸給額獎金應以該年度十二月分俸薪及加成分為標準一案轉行知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發 茲又有人二字第24364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時交辦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時批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拾八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十日

建字第36249號

案奉

令
連發廳

行政院本年一月廿七日人字第(4365)號訓令開准考試院廿六年十二月廿日會字第六六五號公函略開查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所稱一個月俸給額獎金應以俟年度十二月份俸薪及加成數為標準不包括生活補助費其本數在內其俸給獎金應在經常費中俸給費科目內動支如不足可動支第一預備金如再不足得呈請追加預算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廿七年一月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